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一字第113267562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有限責任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文明路133巷20號。

(三)成立登記證字號：專雲縣新字第229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蘇昱銘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告知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債權、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)，繕具訴願書，函送本府憑辦。

縣長張麗善